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如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以下均簡稱為A車），搭載案外人盧○○（民國000年生，於本件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人，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後段所稱兒童，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均詳卷內資料），沿嘉義市新生路自北向南的方向行駛，原本應注意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紅綠燈）交岔路口時，應依號誌指示行駛，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同日下午2時18分許，途經嘉義市新生路、志航街的交岔路口，遇紅燈且其他同行向的車輛已停等紅燈時，竟未盡上開注意的義務，貿然闖紅燈穿越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告訴人甲○○（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的普通重型機車（以下均簡稱為B車），搭載案外人胡又唯，沿嘉義市志航街自東向西的方向行駛，穿越同一交岔路口，致上開2人均閃避不及，兩車相撞，被告、告訴人、案外人盧○○及胡又唯等4人均人車倒地，適有案外人羅崇榮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的自用小客車（以下均簡稱為C車），沿嘉義市志航街自西向東的方向行駛，到達同一交岔路口，A車、B車因倒地滑行，又再碰撞到C車，致告訴人受有右肩挫傷、右手背擦傷、右上肢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4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5 303條第3款、第307條各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檢察官認被告所  
07 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  
08 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3年2月27日調解成立，告訴  
09 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  
10 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5、51頁）。本件告訴人  
11 既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  
12 言詞辯論，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珈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黃士祐